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6〕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SLC(264298,0))》（国发〔2016〕14号）及《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二、政策措施  
　　（一）准确认定救助供养对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对特困人员认定的指导工作。  
　　（二）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申请。凡认为自身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本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受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代理人应将其申请材料全部上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终止。特困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等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三）合理确定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反正不洗碗，我可以做饭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提供疾病治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人员疾病治疗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给予重点保障。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人员疾病诊疗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遗体火化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葬费按照当地当年的一年基本生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住房适时维修，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住房安全。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也可通过村（居）民委员会的闲置公共用房给予安置。